



数据合规专题

第十五期

数据出境的合规路径

(2025 年 10 月)

数字经济时代，越来越多的数据处理者已然在数据处理过程中涉及到数据出境活动。数据出境的合法合规，不仅能协助数据处理者更好地发挥数据价值，更能有效降低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相关风险。数据处理者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避免产生违规出境的不利后果。

一、数据出境及监管范围

数据出境活动，主要包括：数据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至境外；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存在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者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等法定情形，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数据处理活动。

对于特定的数据出境活动，数据处理者须接受监管并完成特定的数据出境程序。监管的具体数据类型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的数据。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



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二、监管下的数据跨境传输路径

数据出境的常态化路径为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及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时，应当准确适用具体路径。

（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为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数据处理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

3、自由贸易试验区（下称“自贸区”）根据相关规定，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已自行制定区内需要纳入监管要求范围



的数据清单（下称“负面清单”），且自贸区内的数据处理者根据负面清单要求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申报书、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拟订立的法律文件以及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3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

（二）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

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严格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发布的标准合同订立。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与境外接收方约定其他条款，但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标准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若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依法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约谈，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按照要求整改，消除隐患。



（三）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除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外，符合上述法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还可选择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路径实现数据跨境。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专业认证机构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专业认证机构将出具认证证书。依据《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需继续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专业认证机构会在出具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编号、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名称、认证范围以及证书状态变化信息等。若专业认证机构或国家网信部门及有关部门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情形，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则有权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并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三、监管豁免情形

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1、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



据的。

2、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

3、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含重要数据）的。

4、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不含重要数据）的。

5、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含重要数据）的。

6、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

7、自贸区内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之外数据的。

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出境前结合具体业务实际，妥善研判自身是否存在法定监管情形以及应当适用的出境路径，并在出境过程中建立长效动态管理机制，以确保数据出境的合法性及安全性。

北京道商律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